

##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設立經費募集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

一、公民投票案主文全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下稱第 11 案）

### 二、經費募集專戶名稱

申請者	專戶名稱
提案人之領銜人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領銜人曾獻瑩 經費募集專戶
支持意見之代表人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支持意見代表 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
反對意見之代表人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反對意見代表 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

### 三、經費募集期間

- (一) 自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到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止，可向各金融機構開立募集經費專戶。
- (二) 各金融機構承辦人應於受理專戶申請後，將專戶影本傳真本會，俾便列管；並於受理時提醒開立專戶者，於開戶後應向本會申請經費募集許可，始得開始收受捐贈。
- (三) 各金融機構於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募集經費專戶之申請時，應先至本會網站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下之「經費募集專區」確認公民投票案是否已公告成立，及本注意事項是否上傳，

或向本會專責人員確認。

四、臨櫃存入現金及託收票據之末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得收受經費募集之末日為107年11月23日(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依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現金者，除超過新台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不包括「無摺存款」)外，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如係託收票據，票據之發票日須在107年11月23日(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含當日)之前，否則請拒絕託收。

五、本會連絡電話：02-23565166；傳真：02-23976896